仿單標籤粘貼表

產品名稱	威傑士炫彩染髮霜 赭紅5第一劑	申請廠商	友立化工有限公司
許可證字號	衛署粧製字第　　號		



為確保安全使用染髮劑[illegible]可能產生副作用，
其使用方法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染髮。

衛署粧製字第 006066 號

中文品名：威傑士炫彩染髮霜 赭紅5第一劑

許可證字號：衛署粧製字第　　號

全處方：(W/W%)

第一劑主成分(W/W%)

p-Phenylenediamine	0.300%
p-Amino-o-cresol	0.500%
p-Aminophenol	0.100%
1-Phenyl-3-methyl-5-pyrazolone	0.005%
BASIC RED 2	0.500%
Ammonium hydroxide(25%)	6.000%

其他成分

Water、Cetyl alcohol& Stearyl alcohol&Glyceryl stearate& Isopropyl palmitate &Cetyl trimonium chloride、Hydrolyzed wheat protein、Monoethanolamine、Fragrance、Meadowfoam Seed Oil、Sodium sulfite、Na2 EDTA、Sodium isoascorbate

※※使用前請詳閱使用注意事項※※

染髮劑注意事項：

一、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。

（一）除非必要，應儘量避免染髮。

（二）染髮後請使用大量水沖洗頭皮。

（三）染髮時請戴手套。

（四）使用前請詳閱盒內說明書。

（五）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，因為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。

二、使用前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染髮前必需先做皮膚測試。

1.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側用肥皂清洗，後以脫脂棉擦拭。

2.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，混合測試液數滴。

3.取測試液數滴，塗抹於清洗之皮膚，其大小如十元硬幣，使其自然乾燥，在48小時內不得擦拭。

4.皮膚測試之48小時內如有皮膚腫脹、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，應立刻用水清洗，且不得進行染髮，在48小時後，測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，方可開始進行染髮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

1.皮膚測試後發紅起水泡。

2.頭部、頸部、臉部有發腫、受傷或皮膚疾病。

3.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。

4.婦女每月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。

（三）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病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。

三、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，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
（二）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臉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、應立刻用水洗淨。

（三）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、睫毛、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
（四）睡覺前或剃鬚後，不得染髮。

（五）每次用後均需徹底洗手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部位。

（二）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。

（三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（四）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
威傑士炫彩染髮霜
赭紅5

用途：染髮。

注意事項：皮膚若有不適請停止使用並諮詢皮膚科醫師，三歲以下幼兒禁止使用。

使用方法：

戴手套，將適量之第一劑與第二劑以1:1之比例混合均勻，適量塗於髮上，均勻等30分鐘後，以溫水沖洗乾淨，用毛巾擦乾，完成染髮。

保存方法：置放於陰涼處

有效期限：三年

出廠日期：請見管底及外盒

批　號：請見管底及外盒

容　量：100公克(g)

製造廠名：友立化工有限公司

TEL:(07)6174998

製造廠址：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

碧德街14號

原產地：台灣